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成股份”）的委托，原指派王秀宏、曲承亮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于王秀宏律师临时有另有安排，改派曲承亮、崔雪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委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贵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出席并见证了公司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情况，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和承诺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但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见证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审核、查验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二）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网站上刊登了《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9年5月1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召集人发出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日期距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开会日期已超过20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登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持有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网站上发布的《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在2019年5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在2019年5月15日8:30-9:00时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修改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期间，没有临时议案提出或修改议案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一）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计票人进行了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活动进行了监督。

经审查核实，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合计23,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出席会议股东的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

- 1、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通过《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 6、通过《由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7、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见证，上述议案同意股数 23,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查验和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和见证，天成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空白无文字，下连律师事务所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所负责人：

华洋

华 洋

见证律师：

曲承亮

曲承亮

崔雪梅

崔雪梅

签署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